

凤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凤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凤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3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BJ招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凤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凤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805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5,000.00	8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凤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凤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3.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 4.0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5.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84号

联系方式：0917-47628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联系方式：0917-3818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女士

电话：0917-3818210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